

國立聯合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

101.10.3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訂定工業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發放助學金之目的為補助本系研究生協助本系有關行政、教學或其他相關事務。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其所需工作時數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之。
- 三、凡本系研究生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助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具有專職或在校外兼職每週時數超過二十小時者。
  - 2、違反校規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3、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不得申請者。
- 四、本助學金之審核及發放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研究生申請本助學金需於每學期研究生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表及上學期或入學考試成績單各一份。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若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須經導師簽章。
- 五、本助學金發放月份，每學期以四個月為原則。休學生或退學生發放原則依學校規定辦理。
- 六、除新生外，申請助學金之研究生學期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分為原則。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之工作為協助系務及教學為原則。協助系務之助教於每學期初決定（由系主任依適任性擇優錄取），協助教學之助教由所屬實驗室管理老師任用。
- 七、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因工作不力經考核不及格或被記大過處分者，本系得於次月起停發其助學金並提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限制其再次申請。
- 八、本辦法之助學金來源須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辦理之。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